

证券代码：834033

证券简称：康普化学

公告编号：2023-027

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预案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3月15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财务报告已经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4,049,793.46元，2022年度公司母公司利润表中净利润为104,196,856.91元。公司2022年度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60,043,991.95元，2022年度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60,567,299.05元。

结合公司2022年度经营情况及2023年度公司发展规划，经董事会讨论，2022年度公司拟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2023年3月14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发展规划等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如有）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利润分配的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说明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时，按下列顺序分配：（一）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二）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制度为：（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投资者

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二）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三）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能力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政策见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四、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或相关主体作出过关于利润分配的公开承诺，相关承诺未履行完毕。

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承诺内容。

五、其他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